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更正版)

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154-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附 件	.....	11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154-XM001/01
2. 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3. 项目预算金额：98.04469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8.04469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98.044699	1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码放，库房保洁；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等。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须延续服务至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中包含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允许分包实施。投标人不将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工作分包实施的，自身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登记，且服务类型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ch@chinabrr.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  
联系方式：翟工 010-6359040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联系方式：吴美樾 010-5310584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美樾  
电 话：010-5310584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 <u>    /    </u> 账    号： <u>    /    </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包括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收回的原京水库房（原 6400 平米）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投标人可将其中一项或多项内容整体或拆分向一个或多个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但不得超出允许分包内容）</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①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预算金额 10.229070 万元；②收回的原京水库房（原 6400 平米）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预算金额 11.061429 万元；（注：此处的分包金额仅为允许分包内容对应的预算金额，不作为投标报价限制金额）</u> (3) 其他要求： <u>①分包承担主体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登记，且服务类型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②分包承担主体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小微企业。</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价款总额的 10%</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供应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吴美樾 010-53105841</u> ; 邮箱: <u>chench@chinabrr.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 按 1.5% 费率计取。 缴纳时间: 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
	其他	(1)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提供 2 套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上传系统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应满足采购人档案管理的要求, 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予以明确。
	投标异常情形的处理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一) 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 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其投标无效。 (二) 异常低价投标 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 (三) 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 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包含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允许分包实施。投标人不将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工作分包实施的，自身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登记，且服务类型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技术要求中除采购需求明确在投标阶段提交证明材料或其他规定外，其他要求以“采购需求偏离表”或“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的明确响应内容为准）；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异常低价	不存在异常低价，或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但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为准）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	5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了全面细致地分析，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5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有一定分析，并提出了解决措施，但措施缺乏针对性，保障性不足。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有一定分析，但未提出解决措施。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得 0 分</p>
2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方案	44	
(1)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库房保洁及物资码放方案	11	<p>第一等次：针对库房保洁和物资码放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作业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1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库房保洁和物资码放制定了组织安排，作业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明确；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库房保洁和物资码放制定了组织安排，但作业流程或岗位职责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5 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得 0 分</p>
(2)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方案	11	<p>第一等次：针对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细化全面，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各项维护内容时间节点、频次和年检时间明确；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1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制定了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全面，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但维护工作时间节点、频次或年检时间不明确，或存在不合理；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制定了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全面，但作业方法和流程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5 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得 0 分</p>
(3)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保养方案	15	<p>第一等次：针对物资保养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细化全面，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时间安排与维护内容、频次相匹配；劳动力、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5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物资保养制定了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全面，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但维护工作时间安排不明确，或与维护内容、频次不匹配；或劳动力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得 12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物资保养制定了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全面，但作业方法和流程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9 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得 0 分</p>
(4)	水旱灾害防御备用油方案	7	<p>第一等次：针对备用油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油品来源与油品质量保障措施明确；燃油加注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燃油应急补充措施合理，有利于应急保障。得 7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备用油制定了组织安排，油品来源与油品质量保障措施明确；燃油加注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但未制定燃油应急补充措施，或措施不合理，缺乏有效保障。得 5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备用油制定了组织安排，油品来源与油品质量保障措施明确；但燃油加注作业方法和流程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或油品来源或油品质量保障措施不明确。得 0 分</p>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4 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 0 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设备使用（含特种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8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设备使用（含特种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6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4 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
5	应急处置措施	8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和突发状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8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和突发状况，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6 分</p> <p>第三等次：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识别不全面，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有效应对。得 4 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p>
6	管理机构组织方案	6	
(1)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3	<p>第一等次：从事水旱灾害防御（或防汛）管理工作年限 5 年（含）以上。得 3 分</p> <p>第二等次：从事水旱灾害防御（或防汛）管理工作年限 4 年（含）以上。得 2 分</p> <p>第三等次：从事水旱灾害防御（或防汛）管理工作年限 3 年（含）以上。得 1 分</p> <p>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p> <p>注：以投标人承诺年限为准。</p>
(2)	专业配备	3	<p>第一等次：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专业配备包含水利工程管理、电气、消防相关专业。得 3 分</p> <p>第二等次：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专业配备包含水利工程管理、电气相关专业。得 2 分</p> <p>第三等次：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专业配备包含水利工程管理相关专业。得 1 分</p> <p>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p> <p>注：专业以学历证或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等载明的专业为准，需提供有效的学历证或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小计		79	

##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经验	8	<p>(1)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从事水旱灾害防御（或防汛）物资维护服务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 2 项（含）以上。得 4 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 1 项。得 2 分            第三等次：已完成 0 项。得 0 分</p> <p>(2)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从事消防系统维护及检测服务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 2 项（含）以上。得 4 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 1 项。得 2 分            第三等次：已完成 0 项。得 0 分</p> <p>注：（1）完成时间以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需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履约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明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2）供应商拟对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分包实施的，其业绩以分包承担主体业绩为准。</p>
2	供应商管理能力	3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p> <p>注：需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以及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有效性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p>
小计		11	

###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小计	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采购标的

##### 1. 标的名称

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 2. 标的内容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码放，库房保洁；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等。

#####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98.044699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市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市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和各级防汛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通过对永定河物资总库中存放的市级、处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和各防汛重要节点仓库中的处属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保洁、码放、物资总库消防检查等，保障物资存储状态正常和汛期物资正常调用。

####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商务要求

###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须延续服务至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永定河沿线物资仓库。

### （二）付款条件

#### 1. 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项目资金到位且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的首付款；

第二次支付：2026年9月25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第三次支付：2026年12月20日前，按最终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款项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金额。

2.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3. 供应商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当期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并确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或有效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三、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定期对各防汛重要节点和库房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进行保养和维护，做到物资“调得出，用得上”，确保2026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永定河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的正常实施。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市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市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库房保洁及物资码放

#### 1.1 地点

序号	库房名称	地点
1	斋堂水库管理所物资仓库	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水库管理站
2	水源工程管理所物资仓库	门头沟区滨河路 12 号
3	分洪枢纽管理所物资仓库	卢沟桥分洪枢纽、门头沟区滨河路 12 号
4	滞洪水库管理所物资仓库	滞洪水库退水闸

#### 1.2 服务标准及要求

##### 1.2.1 库房保洁

- （1）库房干净无杂物灰尘；
- （2）库房内物资干净无灰尘；
- （3）库房内货架干净无灰尘；
- （4）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监督。

##### 1.2.2 物资码放

- （1）保持物资无受潮、霉变、挤压变形等情况；
- （2）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监督。

### 2.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

#### 2.1 地点

门头沟区滨河路 12 号。

#### 2.2 服务标准及要求

- （1）维护单位需具有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经验；
- （2）维护单位需保持消防系统及各分系统的最佳状态；
- （3）当发生电源重启、雷暴、振动、积水淹没、火灾报警或消防系统出现碰撞等情况后，要及时对各系统检查、维护；
- （4）消防检测结果不合格时，维护单位需协助我单位对不合格系统或设备设施进行整改；
- （5）维护、调试过程中，如有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消防等作业内容，作业前需永定河管理处审批，作业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作业资格。

### 3.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保养

#### 3.1 地点

序号	仓库名称	地点
1	斋堂水库管理所物资仓库	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水库管理站
2	水源工程管理所物资仓库	门头沟区滨河路 12 号
3	分洪枢纽管理所物资仓库	卢沟桥拦河闸、门头沟区滨河路 12 号
4	滞洪水库管理所物资仓库	房山区长阳镇滞洪水库退水闸
5	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物资仓库	丰台区卢沟桥南里 12 号
6	房山区永定河办事处物资仓库	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村东-万兴路 1 号
7	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物资仓库	大兴区庞各庄镇赵村

#### 3.2 服务标准及要求

- (1) 维护单位需具有应急抢险或水旱灾害防御设备维护、保养经验；
- (2) 对各设备系统性维护两次（原则上汛前一次、汛后一次，如遇合同签订时间晚、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第一次维保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至主汛期前，需由维护单位提供延后维保的必要性说明）；
- (3) 维护、调试、检测所需的各种油料、配件、仪器、设备等需维护单位自备，所有更换配件、油料、设备等均需提供合格证明和用量；
- (4) 汛期视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派遣维护技术人员、普工和相应车辆驻场；
- (5) 所有下水调试的设备需随第一次物资维护完成；
- (6) 物资调用前现场维护技术人员需对调用物资进行调试，保障物资调用前状态正常；
- (7) 维护作业过程中符合相关作业要求，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8) 设备维护检修人员，需具备设备检修作业资格；
- (9) 维护、调试过程中，如有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特种作业等作业内容，作业前需永定河管理处审批，作业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作业资格。

### 4. 水旱灾害防御备用油

#### 4.1 地点

序号	用油部门	地点
1	斋堂水库管理所	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水库
2		门头沟区清水镇清水水文站
3		门头沟区雁翅镇苇子水水库
4	滞洪水库管理所	房山区长阳镇滞洪水库进水闸
5		房山区长阳镇滞洪水库连通闸
6		房山区长阳镇滞洪水库退水闸

## 4.2 要求

- (1) 燃油加注过程需符合相关作业流程标准；
- (2) 第 1 次维护单位需将各用油部门需要的燃油加注到位；
- (3) 如用油部门遇紧急情况需启用防汛备用发电机或防汛设备连续工作，按照用油部门要求，做好随时补充燃油的准备；
- (4) 燃油品质应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要求，确保燃油承运单位取得与运输货物相匹配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做好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 (5) 最终燃油使用总量，依据合同价，以实际用量结算。

## 5. 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采购人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工作或调整维护方案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工作计划或变更维护措施。

(2) 供应商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应商应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采购人审核备案。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必须至少提前 1 天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报备相关信息，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对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提出书面撤换意见，供应商应采纳，并在 3 日内更换同等资格人员。

(3) 供应商应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维护队伍，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按规程规范和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各项维护任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在重要保障期，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 (4) 安全管理

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维护养护作业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 供应商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

高空作业等特殊岗位、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以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5) 供应商应保证人员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7) 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应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采购人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供应商应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开展维护工作必要的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以及安全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等，并负责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的维护保养及更新。供应商维护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由供应商负责。因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而给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6) 供应商自行配备维护养护工作所需的车辆、工器具及耗材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确保其安全使用。

(7) 供应商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文明作业，在维护过程中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9) 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在维护过程中遇有突发情况，如火情、水情、疫情、设施损毁、设备故障等，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记录在案，同时按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

(10)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不得擅自处置，由于供应商违规操作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供应商应加强其作业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及应急抢险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形成记录。

(12) 信息与保密

1) 供应商应准确地建立维护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

其专业水平，并允许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采购人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电子文档）。

3)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5)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采购人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

### (13) 技术资料和档案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配备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档案正本和数字化扫描档案各一套。档案应满足采购人有关档案管理的制度要求。

## (三) 服务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组织方案，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 1. 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了全面细致地分析，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有一定分析，并提出了解决措施，但措施缺乏针对性，保障性不足。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有一定分析，但未提出解决措施。

第四等次：未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 2.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方案

#### (1)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库房保洁及物资码放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库房保洁和物资码放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作业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库房保洁和物资码放制定了组织安排，作业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明确；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库房保洁和物资码放制定了组织安排，但作业流程或岗位职责缺失，

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

### **(2)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细化全面，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各项维护内容时间节点、频次和年检时间明确；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制定了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全面，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但维护工作时间节点、频次或年检时间不明确，或存在不合理；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制定了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全面，但作业方法和流程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

### **(3)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保养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物资保养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细化全面，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时间安排与维护内容、频次相匹配；劳动力、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物资保养制定了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全面，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但维护工作时间安排不明确，或与维护内容、频次不匹配；或劳动力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物资保养制定了组织安排，维护作业内容全面，但作业方法和流程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

### **(4) 水旱灾害防御备用油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备用油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油品来源与油品质量保障措施明确；燃油加注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燃油应急补充措施合理，有利于应急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备用油制定了组织安排，油品来源与油品质量保障措施明确；燃油加注作业方法和流程清晰；但未制定燃油应急补充措施，或措施不合理，缺乏有效保障。

第三等次：针对备用油制定了组织安排，油品来源与油品质量保障措施明确；但燃油加注作业方法和流程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或油品来源或油品质量保障措施不明确。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设备使用（含特种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设备使用（含特种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 5.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和突发状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和突发状况，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识别不全面，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有效应对。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突然状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6. 管理机构组织方案

#### （1）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第一等次：从事水旱灾害防御（或防汛）管理工作年限 5 年（含）以上。

第二等次：从事水旱灾害防御（或防汛）管理工作年限 4 年（含）以上。

第三等次：从事水旱灾害防御（或防汛）管理工作年限 3 年（含）以上。

第四等次：其他。

## **（2）专业配备**

第一等次：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专业配备包含水利工程管理、电气、消防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专业配备包含水利工程管理、电气相关专业。

第三等次：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专业配备包含水利工程管理相关专业。

第四等次：其他。

## **（四）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具体验收方案及标准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 **（五）其他要求**

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 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服务期限及地点

### （一）服务内容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码放，库房保洁；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等。

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见附件 1：采购需求。

###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须延续服务至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 （三）服务地点

北京市永定河沿线物资仓库。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 甲方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为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定、专业服务提出标准化要求，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批。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维护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4. 甲方及相应现场管理机构有权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三天内无条件负责调换。
5. 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乙方及时纠正偏差，改进服

务品质。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违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行为提出批评、警告、撤换要求，因此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视情况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及挽回影响。

7.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或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同时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合同。

9. 甲方有权按照甲方项目管控要求及标准对乙方进行检查，若检查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工作人员，并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视情况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及挽回影响。

10.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交的财务支付手续，对乙方提交的不符合支付条件的材料有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11. 甲方指派\_\_\_\_\_为实施负责人，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及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向乙方传达各项工作要求。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获得合同价款的权利。

2. 乙方有要求甲方确定工作执行的标准、规范和相应管理要求，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权利。

3.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和本甲方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擅自降低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5.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工作或调整维护方案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工作计划或变更维护措施。

### **6. 人员管理**

(1) 乙方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应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甲

方审核备案。

(2) 如乙方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必须至少提前 1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报备相关信息，并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

(3) 对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提出书面撤换意见，乙方应采纳，并在 3 日内更换同等资格人员。

7. 乙方应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程等，报甲方审核备案。

8. 乙方应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维护队伍，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按规程规范和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各项维护任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在重要保障期，乙方应按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 9. 安全管理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维护养护作业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 乙方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特殊岗位、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

(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5) 乙方应保证人员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7)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10. 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开展维护工作必要的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以及安全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等，并负责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的维护保养及更新。乙方维护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11. 乙方自行配备维护养护工作所需的车辆、工器具及耗材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确保其安全使用。

12.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文明作业，在维护作业过程中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4.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在维护过程中遇有突发情况，如火情、水情、疫情、设施损毁、设备故障等，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记录在案，同时按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

15. 乙方对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不得擅自处置，由于乙方违规操作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加强其作业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及应急抢险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形成记录。

#### 17. 信息与保密

(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维护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电子文档）。

(3)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5)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

#### 18. 技术资料和档案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配备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档案正本和数字化扫描档案

各一套。档案应满足甲方有关档案管理的制度要求。

19.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检查、监督，对甲方在检查、监督、考核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0.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违反违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行为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承担经济赔偿并消除影响。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1. 乙方应遵照甲方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要求，为其服务人员配备统一服装。

22. 乙方应时时监控维护人员的健康状况，对有高热、呼吸道等具有传染性疾病或者出现其他不能从事维护作业的情形的，乙方应安排其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期间乙方应安排替补人员上岗。

23.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4.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25. 乙方在汛期应服从甲方调度指挥，承担相应防汛抢险配合任务。

26. 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7. 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乙方主责的“12345 市民诉求”等投诉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投诉事件，且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 元；出现群体类诉求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0 元；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和损失。

28. 合同服务终止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相应的交接和善后工作，保证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完好，按国家、行业及合同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移交档案资料。

29. 合同服务（包括延续服务）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新的服务单位完成交接工作，三方共同确认并形成记录。

30.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文件资料，乙方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问题，永久追究乙方的责任。

31. 除甲方允许的分包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32. 乙方的实施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在无本合同项下规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发生下，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一) 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合同费用包括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各项措施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合同价款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项目资金到位且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的首付款；

第二次支付：2026 年 9 月 25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第三次支付：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按最终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款项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金额。

2. 支付方式：汇款方式

3. 乙方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当期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并确认乙方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或有效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

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5. 最后一期付款时，最终结算价款（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等）扣除已支付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负值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

#### （四）最终结算价款的确定

1. 本合同服务费用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合同确定的各项单价标准，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2. 最终结算价款确定时应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

#### （五）本年度（2026年度）延续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含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在本年度延续服务期间（2026年1月1日至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完成交接为止）的费用。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向延续服务单位支付延续服务费用（延续服务费用=本合同确定的各项单价标准×实际完成工作量）。

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首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续服务费用。

#### （六）下一年度（2027年度）延续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服务费用。

如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届满，乙方继续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的，其延续服务期间的延续服务费用按照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费用标准（延续服务费用=下一年度合同确定的各项单价标准×实际完成工作量），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除合同服务内容调整外，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有关延续服务的事宜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第五条 履约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附件3。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

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和逾期天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暂停服务期间的损失责任。

2. 由于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乙方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换人员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的，每发生 1 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组织作业，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每次每项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5.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对甲方做出赔偿。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 由于乙方发生违约行为，造成合同解除，甲方委托他人履行合同时，接管过程中有权免费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9.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

10. 乙方违约，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

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非违约方实际损失的经济赔偿。

（四）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实际损失的全额赔偿。

（五）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二）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三）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甲方设施设备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确因政策性调整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再需要服务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三）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起 2 日内完全撤离甲方：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仅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2.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4. 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5. 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6.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五）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三）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出台的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或业务要求，在通知乙方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实施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如供应商非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其延续服务在延续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阶段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4.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等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一项技术及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组织进行验收。

5. 验收程序：

(1) 合同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2) 采购人组织各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维护作业记录、工作总结、采购人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及处理结果等）进行审查。

(3) 采购人组织召开各相关部门、供应商参加的验收会议，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出具合同履约验收意见。

(4) 履约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6.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和地点履行	
2	合同价款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支付	
(二)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完全达到项目目标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组织	依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对供应商各项维护工作完成情况以及服务组织方案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确认，综合评价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 附件 4：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采购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合同的附件，与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_\_\_\_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项目地址：北京市永定河沿线物资仓库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必须根据《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针对服务工作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工作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

设施。

七、乙方在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若在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由乙方违规作业或者乙方管理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事故的后果。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监督负责人：

主管安全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驻地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可不提供。
4.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包含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允许分包实施。投标人不将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工作分包实施的，自身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登记，且服务类型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提供证明文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信息截图）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投标人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3)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b>斋堂水库管理所物资维护</b>						
1	玻璃钢冲锋舟	船体缝隙及破损维保维护、修补；发动机检验检测维护，维保两次	艘	1			
2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加注机油、汽油等，液压系统维护，气泵维护等，维保2次	台	3			
3	柴油发电机（江苏英格 GF-250（30KW））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加注机油、防冻液等，维保2次	台	2			
4	汽油发电机（翼虎6500III）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加注机油，清洗火花塞，清洗化油器等，维保2次	台	3			
5	汽油发电机（翼虎6500III）	更换汽油机、发电机、控制箱、联轴器、油管、电线和油箱	台	2			
6	汽油发电机（伊藤YT1000TM）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加注机油，清洗火花塞，清洗化油器等，维保2次	台	2			
7	汽油机水泵	更换移动水泵机油、油滤、汽滤等，维保2次	台	2			
8	物资码放	对物资例行检查，对易受潮的物资进行防潮倒垛或翻晒，每次4人，共6次	人次	24			
9	仓库清洁	对物资库仓库地面、货架、物资表面进行清洁、保洁，每次4人，共6次	人次	24			
10	水旱灾害防御备用油	4台柴油发电机、5台移动发电机	升	2000			
11	水旱灾害防御备用油运输	5吨油罐加油车，单次单一地址1000元含税（运往斋堂水库的油需储备至雁翅镇、清水镇及斋堂镇三个地点）	次	2			
(二)	<b>水源工程管理所物资维护</b>						
1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						
(1)	消防设施检查、检测、维护、维修						
1)	消防供配电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①	消防供配电系统检查	消防供电系统检查每月 1 次, 每年 12 次	次	12			
②	消防供配电系统测试	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功能测试每 1 次, 每年 2 次	次	2			
③	消防供配电系统维护保养	消防供配电系统维护保养每年 1 次	次	1			
④	消防供配电系统维修	消防供配电系统维修每年 1 次	次	1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①	末端报警设备固定架外观检查	末端报警设备固定架检查, 每月 1 次, 每年 12 次	次	12			
②	火灾探测器测试	火灾探测器测试(每月不少于 10%, 一年内全部测试完成)物资总库火灾探测器 95 个	次	12			
③	手动报警按钮测试	手动报警按钮测试(每月不少于 10%, 一年内全部测试完成)	次	12			
④	消火栓按钮测试	消火栓按钮测试(每月不少于 10%, 一年内全部测试完成)	次	12			
⑤	声光报警器测试	声光报警器测试(每月不少于 10%, 一年内全部测试完成)	次	12			
⑥	火灾探测器维护保养	火灾探测器清洁保养每年 1 次;	次	1			
⑦	手报按钮维护保养	手报按钮清洁保养每年 1 次;	次	1			
⑧	消火栓按钮维护保养	消火栓按钮清洁保养每年 1 次;	次	1			
⑨	声光报警器维护保养	声光报警器清洁保养每年 1 次;	次	1			
⑩	火灾探测器维修	火灾探测器维修, 按设备数量 10%考虑, 每年 2 次;	次	2			
⑪	手报按钮维修	手报按钮维修, 按设备数量 10%考虑, 每年 2 次;	次	2			
⑫	消火栓按钮维修	消火栓按钮维修, 按设备数量 10%考虑, 每年 2 次;	次	2			
⑬	声光报警器维修	声光报警器维修, 按设备数量 10%考虑, 每年 2 次;	次	2			
3)	消防广播系统						
①	消防广播系统检查	消防应急广播外观检查, 每月 1 次, 每年 12 次	次	12			
②	消防广播功能测试	消防广播功能测试, 每月 1 次, 每年 12 次	次	12			
③	消防广播系统清洁保养	消防广播系统清洁保养, 每半年 1 次, 每年 2 次	次	2			
4)	消防电话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①	消防电话测试	消防电话测试(每月不少于10%,一年内全部测试完成)	次	12			
②	清洁消防电话系统	清洁消防电话系统维护保养,每半年1次,每年2次	次	2			
5)	消防供水设施						
①	稳压泵控制柜和消防泵控制柜检查	稳压泵控制柜和消防泵控制柜检查,每季1次,每年4次	次	4			
②	消防水池液位、最高、最低水位报警功能测试	消防水池液位、最高、最低水位报警功能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③	稳压泵、稳压罐、控制柜自动控制测试(每月)	稳压泵、稳压罐、控制柜自动控制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④	消火栓泵及控制柜、启泵测试	消火栓泵及控制柜、启泵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⑤	喷淋泵及控制柜、启泵测试	喷淋泵及控制柜、启泵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⑥	阀部件及管道检查测试	阀部件及管道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⑦	水泵接合器检查测试	水泵接合器检查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⑧	室外消火栓检查测试	室外消火栓检查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⑨	消防供水设施自动启泵功能检查测试	消防供水设施自动启动泵功能检查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6)	室内喷淋系统						
①	报警阀外观检查	报警阀外观检查,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②	报警阀组工程测试	报警阀组工程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③	信号蝶阀工程测试	信号蝶阀工程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④	水流指示器工程测试	水流指示器工程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⑤	末端试水装置检查测试	末端试水装置检查测试(每月),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⑥	喷淋头检查测试	喷淋头检查测试,每月不少于10%,一年内全部检查完毕(每月)	次	12			
⑦	报警阀上油、启闭维护保养	报警阀上油、启闭维护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⑧	水流指示器上油、启闭维护保养	水流指示器上油、启闭维护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⑨	信号蝶阀上油、启闭维护保养	信号蝶阀上油、启闭维护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⑩	末端试水装置上油、	末端试水装置上油、启闭维	次	1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启闭维护保养	护保养, 每年 1 次					
⑪	喷淋系统启闭阀门上油、启闭维护保养	喷淋系统启闭阀门上油、启闭维护保养, 每年 1 次	次	1			
⑫	喷淋系统设备、管道支吊架维护保养	喷淋系统设备、管道支吊架维护保养每年 1 次	次	1			
⑬	喷淋系统管网清理杂物维护保养	喷淋系统管网清理杂物维护保养, 每半年 1 次, 每年 2 次	次	2			
⑭	水泵接合器检查测试	水泵接合器检查测试, 每月 1 次, 每年 12 次	次	12			
7)	消火栓系统						
①	室内消火栓箱安装应牢固、外观检查	室内消火栓箱安装应牢固、外观检查、每月检查不少于 10%, 一年内检查全部消火栓 (每月)	次	12			
②	室内、室外消火栓管网检查, 每季检查	室内消火栓管网检查, 每季 1 次, 每年 4 次	次	4			
③	室外消火栓管网检查, 每季检查	室外消火栓管网检查, 每季 1 次, 每年 4 次	次	4			
④	室外消火栓外观、阀部件检查、测试	室外消火栓外观、阀部件检查、测试, 每月 1 次, 每年 12 次	次	12			
⑤	室内消火栓外观、阀部件检查、测试	室内消火栓外观、阀部件检查、测试, 每月 1 次, 每年 12 次	次	12			
⑥	室内消火栓最不利处静压测试	室内消火栓最不利处静压测试, 每季 1 次, 每年 4 次	次	4			
⑦	室外消火栓最不利处静压测试	室外消火栓最不利处静压测试, 每季 1 次, 每年 4 次	次	4			
⑧	室内消火栓最不利处动压测试	室内消火栓最不利处动压测试, 每季 1 次, 每年 4 次	次	4			
⑨	室外消火栓最不利处动压测试	室外消火栓最不利处动压测试, 每季 1 次, 每年 4 次	次	4			
⑩	室外消火栓维护保养	室外消火栓维护保养, 每年 1 次	次	1			
⑪	水泵接合器维护保养	水泵接合器维护保养, 每年 1 次	次	1			
⑫	室内消火栓系统阀门维护保养	室内消火栓系统阀门维护保养, 每年 1 次	次	1			
⑬	室内消火栓系统设备、管道支吊架维护保养	室内消火栓系统设备、管道支吊架维护保养, 每年 1 次	次	1			
⑭	室内消防箱及配件维护保养	室内消防箱及配件维护保养, 每月 1 次, 每年 12 次	次	12			
8)	防排烟系统						
①	风机控制箱安装、外观检查	风机控制箱安装、外观检查, 每月 1 次、每年 12 次	次	12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②	风机外观检查	风机外观检查，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③	风管安装及外观检查	风管安装及外观检查，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④	送风阀、排压阀外观检查	送风阀、排压阀外观检查，每月1次。每年12次	个	12			
⑤	排烟防火阀外观检查	排烟防火阀外观检查，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⑥	风机功能测试	风机功能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⑦	排烟防火阀功能测试	排烟防火阀功能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⑧	防排烟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防排烟系统联动功能测试，每年1次	次	1			
⑨	机械排烟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机械排烟系统联动功能测试，每年1次	次	1			
⑩	清洁风机控制柜维护保养	清洁风机控制柜维护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⑪	检查风机控制柜	检查风机控制柜，每季1次，每年4次	次	4			
⑫	润滑传动机构	润滑传动机构，每半年1次，每年2次	次	2			
⑬	清洁风口及排烟口	清洁风口及排烟口，每年1次	次	1			
⑭	润滑风阀传动结构	润滑风阀传动结构，每年1次	次	1			
①	检查管道、设备支吊架	检查管道、设备支吊架，每年1次	次	1			
9)	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系统	物资总库应急照明灯30个，疏散标志灯36个，水流指示器3个					
①	系统外观检查测试	系统外观检查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②	手动应急启动功能测试	手动应急启动功能测试(每月)，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③	应急工作持续时间检查测试	应急工作持续时间检查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④	自动应急功能测试	自动应急功能测试，每年1次	次	1			
⑤	清洁灯具及标志灯维护保养	清洁灯具及标志灯维护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⑥	应急照明配电箱清洁、维护保养	应急照明配电箱清洁、维护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⑦	蓄电池及电源检测及保养	蓄电池及电源检测及保养，每年1次。应急灯蓄电池30个	次	1			
10)	灭火器系统						
①	灭火器维护保养	灭火器外观和设置、灭火器规格型号数量和设置位置，	次	1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每年1次(其中,5kg干粉灭火器128个、2Kg二氧化碳灭火器10个、35kg干粉灭火器5个、3Kg水基灭火器12个)					
②	灭火器检查	灭火器外观和设置、灭火器规格型号数量和设置位置(其中,5kg干粉灭火器128个、2Kg二氧化碳灭火器10个、35kg干粉灭火器5个、3Kg水基灭火器12个)	次				
(2)	消防设施及电气安全检测	1.消防设施及电气安全年度检测,出具消防设施及电气安全检测报告(3600平方米)	项	1			
2	收回的原京水库房(原6400平米)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						
(1)	消防设施检查、检测、维护、维修						
1)	消防供配电系统						
①	消防供配电系统检查	消防供电系统检查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②	消防供配电系统测试	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功能测试,每半年1次,每年2次	次	2			
③	消防供配电系统维护保养	消防供配电系统维护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④	消防供配电系统维修	消防供配电系统维修每年1次	次	1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①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查	1、报警主机外观检查、每月1次,每年12次; 2、末端报警设备固定架检查,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②	报警主机基本功能测试	报警主机基本功能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③	联动主机基本功能测试	联动主机联动功能测试,每年1次;	次	1			
④	备用电源测试	联动主机联动功能测试,每年4次;	次	4			
⑤	火灾探测器测试	火灾探测器测试(每月不少于10%,一年内全部测试完成)168个火灾探测器	次	12			
⑥	手动报警按钮测试	手动报警按钮测试(每月不少于10%,一年内全部测试完成)	次	12			
⑦	消火栓按钮测试	消火栓按钮测试(每月不少于10%,一年内全部测试完	次	12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成)					
⑧	声光报警器测试	声光报警器测试(每月不少于10%,一年内全部测试完成)	次	12			
⑨	报警主机维护保养	报警主机清洁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⑩	联动主机维护保养	联动主机清洁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⑪	火灾探测器维护保养	火灾探测器清洁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⑫	手报按钮维护保养	手报按钮清洁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⑬	消火栓按钮维护保养	消火栓按钮清洁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⑭	声光报警器维护保养	声光报警器清洁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⑮	火灾探测器维修	火灾探测器维修,按设备数量10%考虑,每年2次;	次	2			
⑯	手报按钮维修	手报按钮维修,按设备数量10%考虑,每年2次;	次	2			
⑰	消火栓按钮维修	消火栓按钮维修,按设备数量10%考虑,每年2次;	次	2			
⑱	声光报警器维修	声光报警器维修,按设备数量10%考虑,每年2次;	次	2			
3)	消防广播系统						
①	消防广播系统检查	消防应急广播外观检查,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②	消防广播功能测试	消防广播功能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③	消防广播系统清洁保养	消防广播系统清洁保养,每半年1次,每年2次	次	2			
4)	消防电话系统						
①	消防电话测试	消防电话测试(每月不少于10%,一年内全部测试完成)	次	12			
②	清洁消防电话系统	清洁消防电话系统维护保养,每半年1次,每年2次	次	2			
5)	消防供水设施						
①	稳压泵控制柜和消防泵控制柜检查	稳压泵控制柜和消防泵控制柜检查,每季1次,每年4次	次	4			
②	消防水池液位、最高、最低水位报警功能测试	消防水池液位、最高、最低水位报警功能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③	稳压泵、稳压罐、控制柜自动控制测试(每月)	稳压泵、稳压罐、控制柜自动控制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④	喷淋泵及控制柜、启泵测试	喷淋泵及控制柜、启泵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点	12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⑤	消火栓泵及控制柜、启泵测试	消火栓泵及控制柜、启泵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⑥	阀部件及管道检查测试	阀部件及管道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点	12			
⑦	水泵接合器检查测试	水泵接合器检查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⑧	室外消火栓检查测试	室外消火栓检查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⑨	消防供水设施自动启泵功能检查测试	消防供水设施自动启动泵功能检查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6)	室内喷淋系统						
①	报警阀外观检查	报警阀外观检查，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②	报警阀组工程测试	报警阀组工程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③	信号蝶阀工程测试	信号蝶阀工程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④	水流指示器工程测试	水流指示器工程测试，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⑤	末端试水装置检查测试	末端试水装置检查测试(每月)，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⑥	喷淋头检查测试	喷淋头检查测试、每月不少于10%，一年内全部检查完毕(每月)	次	12			
⑦	报警阀上油、启闭维护保养	报警阀上油、启闭维护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⑧	水流指示器上油、启闭维护保养	水流指示器上油、启闭维护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⑨	信号蝶阀上油、启闭维护保养	信号蝶阀上油、启闭维护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⑩	末端试水装置上油、启闭维护保养	末端试水装置上油、启闭维护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⑪	喷淋系统启闭阀门上油、启闭维护保养	喷淋系统启闭阀门上油、启闭维护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⑫	喷淋系统设备、管道支吊架维护保养	喷淋系统设备、管道支吊架维护保养每年1次	次	1			
⑬	喷淋系统管网清理杂物维护保养	喷淋系统管网清理杂物维护保养，每半年1次，每年2次	次	2			
7)	消火栓系统						
①	室内消火栓箱安装应牢固、外观检查	室内消火栓箱安装应牢固、外观检查、每月检查不少于10%，一年内检查全部消火栓(每月)	次	12			
②	室内、室外消火栓管网检查，每季检	室内消火栓管网检查，每季1次，每年4次	次	4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查						
③	室外消火栓管网检查, 每季检查	室外消火栓管网检查, 每季1次, 每年4次	次	4			
④	室外消火栓外观、阀部件检查、测试	室外消火栓外观、阀部件检查、测试, 每月1次, 每年12次	次	12			
⑤	室内消火栓外观、阀部件检查、测试	室内消火栓外观、阀部件检查、测试, 每月1次, 每年12次	次	12			
⑥	室内消火栓最不利处静压测试	室内消火栓最不利处静压测试, 每季1次, 每年4次	次	4			
⑦	室外消火栓最不利处静压测试	室外消火栓最不利处静压测试, 每季1次, 每年4次	次	4			
⑧	室内消火栓最不利处动压测试	室内消火栓最不利处动压测试, 每季1次, 每年4次	次	4			
⑨	室外消火栓最不利处动压测试	室外消火栓最不利处动压测试, 每季1次, 每年4次	次	4			
⑩	室外消火栓维护保养	室外消火栓维护保养, 每年1次	次	1			
⑪	水泵接合器维护保养	水泵接合器维护保养, 每年1次	次	1			
⑫	室内消火栓系统阀门维护保养	室内消火栓系统阀门维护保养, 每年1次	次	1			
⑬	室内消火栓系统设备、管道支吊架维护保养	室内消火栓系统设备、管道支吊架维护保养, 每年1次	次	1			
⑭	室内消防箱及配件维护保养	室内消防箱及配件维护保养, 每月1次, 每年12次	次	12			
8)	防排烟系统						
①	风机控制箱安装、外观检查	风机控制箱安装、外观检查, 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②	风机外观检查	风机外观检查, 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③	风管安装及外观检查	风管安装及外观检查, 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④	送风阀、排压阀外观检查	送风阀、排压阀外观检查, 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⑤	排烟防火阀外观检查	排烟防火阀外观检查, 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⑥	风机功能测试	风机功能测试, 每月1次, 每年12次	次	12			
⑦	送风阀、排烟阀功能测试	送风阀、排烟阀功能测试(每月), 每月1次。每年12次	次	12			
⑧	排烟防火阀功能测试	排烟防火阀功能测试, 每月1次, 每年12次	次	12			
⑨	防排烟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防排烟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每年1次	次	1			
⑩	机械排烟系统联动	机械排烟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次	1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功能测试	试, 每年 1 次					
⑪	清洁风机控制柜维护保养	清洁风机控制柜维护保养, 每年 1 次	次	1			
⑫	检查风机控制柜	检查风机控制柜, 每季 1 次, 每年 4 次	次	4			
⑬	润滑传动机构	润滑传动机构, 每半年 1 次, 每年 2 次	次	2			
⑭	清洁风口及排烟口	清洁风口及排烟口, 每年 1 次	次	1			
⑮	润滑风阀传动结构	润滑风阀传动结构, 每年 1 次	次	1			
⑯	检查管道、设备支吊架	检查管道、设备支吊架, 每年 1 次	次	1			
9)	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灯 50 个, 疏散标志灯 61 个, 水流指示器 4 个					
①	系统外观检查测试	系统外观检查测试, 每月 1 次, 每年 12 次	次	12			
②	手动应急启动功能测试	手动应急启动功能测试(每月), 每月 1 次, 每年 12 次	次	12			
③	应急工作持续时间检查测试	应急工作持续时间检查测试, 每月 1 次, 每年 12 次	次	12			
④	自动应急功能测试	自动应急功能测试, 每年 1 次	次	1			
⑤	清洁灯具及标志灯维护保养	清洁灯具及标志灯维护保养, 每年 1 次	次	1			
⑥	应急照明配电箱清洁、维护保养	应急照明配电箱清洁、维护保养, 每年 1 次	次	1			
⑦	蓄电池及电源检测及保养	蓄电池及电源检测及保养, 每年 1 次。应急灯蓄电池 50 个	次	1			
(2)	消防设施及电气安全检测	消防设施及电气安全年度检测, 出具消防设施及电气安全检测报告(6400 平方米)	项	1			
3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库房保洁及物资码放+增加收回库房及办公用房						
(1)	物资码放	定期对储备物资的状态、外观等进行检查, 对易受潮的物资进行防潮倒垛或翻晒。救生设备, 救灾帐篷, 土工布、无纺布、苫布等布类, 编织袋, 防洪子堤连锁袋等物资定期倒垛。合同期内物资码放不少于 12 次。	次	12			
(2)	库房保洁	对库房和设备进行保洁。保洁频次为: 汛期(6-9 月)	次	36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为每月4次，共计16次；非汛期(共8个月)为每月2次，共计16次；重大活动节日(包括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共计4次；累计36次。(含全年保洁工具，清洁用品，					
(3)	办公用房保洁	对库房内中控室，值班室、保安备勤室等进行保洁。保洁频次为：汛期(6-9月)为每月4次，共计16次；非汛期(共8个月)为每月2次，共计16次；重大活动节日(包括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共计4次；累计36次。(含全年保洁工具，清洁用品)	次	36			
4	汛工及应急备勤						
(1)	汛期应急备勤	主要工作是汛期技术人员备勤、抢险物资的保障和供应、应急设备的调试与搬运、现场的巡查巡视等。	人天	46			
		主要工作是汛期普通工人的备勤、抢险物资的保障和供应、应急设备的调试与搬运、现场的巡查巡视等。	人天	138			
(2)	应急备勤技术保障车辆	预警备勤使用，技术支持跟车。	台班	23			
(3)	货车备勤	预警备勤(含运输)。	台班	23			
5	遥控式小履带自吸泵保养	对发动机总F6L913F(国3)发动机、无堵塞自吸泵、真空辅助泵系统、液压履带行走系统、吊装系统、分动箱系统、液压泵系统等维护2次	台	4			
6	市级物资库设备两次维保明细						
(1)	汛前维护						
1)	汽油发电机	本田JD1110(10kw220v)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汽机油	台	6			
2)	移动升降照明灯	华亮BHL630(1m <sup>2</sup>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及维护，火花塞清洗，液压升降系统调试，气泵检测，更换机油。	台	10			
3)	汽油机水泵	本田WP100(4寸、扬程30m)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及维护，火花塞清洗，更换汽机油。	台	14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4)	10 寸移动应急排水泵组 (返还)	ZBC250-550-25 (扬程 25m、550m <sup>3</sup> /h、柴油功率 84kw、转速 1500r/min) 整机调试,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柴机油、防冻液, 更换三滤,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启动系统检测及维护, 二极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零部件清洗, 胶垫等易损件更换。	台	1			
5)	8 寸移动应急排水泵组	ZBC200-300-25 (扬程 28m、300m <sup>3</sup> /h、柴油功率 56kw) 整机调试,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柴机油、防冻液, 更换三滤、电子管线、油路、管线、启动系统检测及维护, 二极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零部件清洗, 胶垫等易损件更换。	台	1			
6)	浮艇泵	CET (13-15 马力、流量 80m <sup>3</sup> /h)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更换进口汽机油, 整机调试, 火花塞清洗。	台	15			
7)	大型工作灯	BJQ6300 (本田发电机 EC6500CX 5kw、灯 2*1000w、汽油)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更换机油, 液压升降系统调试, 气泵检测。	台	20			
8)	打桩机	DZF-120 (标定功率: 4.8kw、) 整机调试, 油泵清洗, 更换柴机油, 线路检测及维护。	台	40			
9)	拖车式排水设备	RG-30-400-8 (电压 380V、功率 32KW; 功率 18.5KW、流量 400m <sup>3</sup> /h、扬程 8 米) 整机调试,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机油、防冻液、更换三滤,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	台	4			
10)	水陆两用车	BJ5022XZHE (载客 6 人、车速 95km/h、船速 40-60km/h、排量/功率 2771ml/68kw) 整机调试,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机油、防冻液、	台	2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三滤，零部件清洗，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等易损件更换。					
11)	无尘扫地车	凯驰 KM100/100R 汽油机（工作动力）调试，线路检测及维护，火花塞清洗，更换液压油，电池、充电维护。	台	2			
12)	电叉车	摩伏 MOA0116 整体维护调试，电池组充电，线路检测及维护，升降系统维护	台	1			
13)	冲锋舟	HC-630(乘员 10 人、动力 85hp、船速 50km/h)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及维护，火花塞清洗，更换船用机油、齿轮油。	台	4			
14)	汽油发电机	美国百力通 BS3350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汽机油。	台	20			
15)	发电机	KL-1160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汽机油。	台	24			
16)	小型发电机组	KL-1160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汽机油。	台	15			
17)	浮艇泵	CET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及维护，更换进口汽机油，整机调试，火花塞清洗。	台	10			
18)	冲锋舟船体（玻璃钢）	520 型(乘员 10 人、功率 30-60hp、船速 30-55km/h) 船体缝隙及破损维保维护、修补；长轴大马力发动机检验检测维护。	台	17			
19)	冲锋舟	BC-598(乘员 13 人、功率 40-60hp、船速 30-60km/h) 船体缝隙及破损维保维护、修补；长轴大马力发动机检验检测维护。	台	20			
20)	冲锋舟	60 马力雅马哈发动机 BC-598 船体缝隙及破损维保维护、修补；长轴大马力发动机检验检测维护。	台	1			
21)	流速仪（C）	航征 HZ-SVR-35VH 开机维护，软件更新，传输系统检测更新，充电。	台	4			
22)	发电机（C）	江苏英格 GF-250) 整机调试，控制系统检测及	台	2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维护等。更换柴机油、防冻液，更换三滤，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					
23)	大型工作灯 (C)	大型工作灯 (华亮 BHL630)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液压升降系统调试, 气泵检测, 更换机油。	台	1			
24)	探照灯 (C)	祖科 ZK2146 充电维护, 调试	台	10			
25)	6 寸潜污泵 (返还)	150WQ220-20-22 (口径 150mm、流量 220m <sup>3</sup> /h、扬程 20m、功率 22kw) 系统维护、检测, 下水运行, 负载抽水测试。电机维护、除锈、清洁。	台	20			
26)	8 寸潜污泵 (返还)	200WQ400-13-30 (口径 200mm、流量 400m <sup>3</sup> /h、扬程 13m、功率 30kw) 系统维护、检测, 下水运行, 负载抽水测试。电机维护、除锈、清洁。	台	20			
27)	冲锋舟船体 (玻璃钢)	BL610 (乘员 12 人、自重 380 千克) 船体缝隙及破损维保维护、修补; 长轴大马力发动机检验检测维护。	台	14			
28)	汽油发电机	本田合资 EC14000T (10kw、380v)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 更换汽机油。	台	10			
29)	装袋机	500D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柴机油、防冻液、三滤等,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 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等	台	1			
30)	橡皮艇	卓迈 HM-380 船体充放气测试; 发动机检验检测维护	台	4			
31)	手电锯	岚和永汇/80V 装配调试, 充放电维护	台	20			
32)	防水防爆吸磁手电筒	华亮 202A 充放电维护	台	20			
33)	三级门架全电动取货车	法尼 FONNY 整机维护调试, 电池组充电, 线路检测及维护, 升降系统维护。	台	1			
34)	水陆两用切割机	萨奥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维护等, 更换机油, 检查液压油, 液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压系统调试					
35)	对讲机	北峰 BP860 充放电维护, 测试	台	4			
(2)	汛后维护						
1)	汽油发电机	本田 JD1110 (10kw220v)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 路管线检测及维护	台	6			
2)	移动升降照明灯	华亮 BHL630 (1m <sup>2</sup> )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液压升降系统 调试, 气泵检测	台	10			
3)	汽油机水泵	本田 WP100 (4寸、扬程30m)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台	14			
4)	10寸移动应急排水泵组 (返还)	ZBC250-550-25 (扬程25m、 550m <sup>3</sup> /h、柴油功率 84kw、 转速 1500r/min)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启动 系统、电线路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 路管线检测及维护等。	台	1			
5)	8寸移动应急排水泵组	ZBC200-300-25 (扬程28m、 300m <sup>3</sup> /h、柴油功率 56kw)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启动 系统、电线路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 路管线检测及维护等。	台	1			
6)	浮艇泵	CET (13-15 马力、流量 80m <sup>3</sup> /h)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台	15			
7)	大型工作灯	BJQ6300 (本田发电机 EC6500CX 5kw、灯 2*1000w、汽油)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液压升降系统 调试, 气泵检测。	台	20			
8)	打桩机	DZF-120 (标定功率 4.8kw、 转速 2600r/min、木桩直径 60mm-120mm) 整机调试, 油泵清洗, 线路 检测及维护。	台	40			
9)	拖车式排水设备	RG-30-400-8 (电压 380V、 功率 32KW; 功率 18.5KW、 流量 400m <sup>3</sup> /h、扬程 8 米)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启动 系统、电线路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 路管线检测及维护等。	台	4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	水陆两用车	BJ5022XZHE (载客 6 人、车速 95km/h、船速 40-60km/h、排量/功率 2771ml/68kw)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操控系统、电线路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洁, 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等	台	2			
11)	无尘扫地车	凯驰 KM100/100R 汽油机 (工作动力) 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液压升降系统调试, 气泵检测。	台	2			
12)	电叉车	摩伏 MOA0116 整体维护调试, 电池组充电, 线路检测及维护, 升降系统维护。	台	1			
13)	冲锋舟	HC-630 (乘员 10 人、动力 85hp、船速 50km/h)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台	4			
14)	汽油发电机	美国百力通 BS3350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	台	20			
15)	发电机	KL-1160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	台	24			
16)	小型发电机组	KL-1160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	台	15			
17)	浮艇泵	CET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台	10			
18)	冲锋舟	520 型 (乘员 10 人、功率 30-60hp、船速 30-55km/h) 船体缝隙及破损检修维护; 长轴大马力发动机检验检测维护	台	17			
19)	冲锋舟	BC-598 (乘员 13 人、功率 40-60hp、船速 30-60km/h) 船体缝隙及破损检修维护; 长轴大马力发动机检验检测维护	台	20			
20)	冲锋舟	60 马力雅马哈发动机 BC-598 船体缝隙及破损检修维护; 长轴大马力发动机检验检测维护	台	1			
21)	流速仪 (C)	航征 HZ-SVR-35VH 开机维护, 软件更新, 传输系统检测更新, 充电。	台	4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2)	发电机 (C)	江苏英格 GF-250) 整机调试,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柴机油、防冻液,更换三滤,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更换。	台	2			
23)	大型工作灯 (C)	大型工作灯 (华亮 BHL630)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及维护,火花塞清洗,液压升降系统调试,气泵检测,更换机油。	台	1			
24)	探照灯 (C)	祖科 ZK2146 充电维护,调试,充放电。	台	10			
25)	储备电池养护充电技术服务费	二个月养护技术服务一次 73 块*6 次 (一年)=438 次	台	438			
26)	冲锋舟船体 (玻璃钢)	BL610 (乘员 12 人、自重 380 千克) 船体缝隙及破损维保维护、修补;长轴大马力发动机检验检测维护。	台	14			
27)	汽油发电机	本田合资 EC14000T (10kw、380v)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及维护,零部件清洗,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	台	10			
28)	装袋机	500D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柴机油、防冻液、三滤、工作液压油,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等。	台	1			
29)	橡皮艇	卓迈 HM-380 船体充放气测试;发动机检验检测维护。	台	4			
30)	6 寸潜污泵 (返还)	150WQ220-20-22 (口径 150mm、流量 220m <sup>3</sup> /h、扬程 20m、功率 22kw) 系统维护、检测,下水运行,负载抽水测试。电机维护、除锈、清洁。	台	20			
31)	8 寸潜污泵 (返还)	200WQ400-13-30 (口径 200mm、流量 400m <sup>3</sup> /h、扬程 13m、功率 30kw) 系统维护、检测,下水运行,负载抽水测试。电机维护、除锈、清洁。。	台	20			
32)	手电锯	岚和永汇/80V 装配调试,充放电维护	台	20			
33)	防水防爆吸磁手电筒	华亮 202A 充放电维护	台	20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4)	三级门架全电动取货车	法尼 FONNY 整机维护调试, 电池组充电, 线路检测及维护, 升降系统维护。	台	1			
35)	水陆两用切割机	萨奥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维护等, 更换发动机机油, 检查液压油, 液压系统调试	台	1			
36)	对讲机	北峰 BP860 充放电维护, 测试	台	4			
7	设备下水调试						
(1)	水陆两用车	BJ5022XZHE (载客 6 人、车速 95km/h、船速 40-60km/h、排量/功率 2771ml/68kw) 下水调试	台	2			
(2)	冲锋舟	HC-630 (乘员 10 人、动力 85hp、船速 50km/h) 下水调试	台	4			
(3)	冲锋舟船体 (玻璃钢)	520 型 (乘员 10 人、功率 30-60hp、船速 30-55km/h) 下水调试	台	17			
(4)	冲锋舟	BC-598 (乘员 13 人、功率 40-60hp、船速 30-60km/h) 下水调试	台	20			
(5)	遥控式小履带自吸泵	JQLD-500 (吸程 8m、扬程 25m、功率 79kw、流量 500m <sup>3</sup> /h、重量 750kg) 抽排水调试	台	4			
(三)	<b>分洪枢纽管理所物资维护</b>						
1	物资码放	对物资列行检查, 对易受潮的物资进行防潮倒垛或翻晒, 共 6 次	人次	12			
2	库房保洁	对物资库仓库地面、货架、物资表面进行清洁、保洁, 共 6 次	人次	12			
(四)	<b>滞洪水库管理所物资维护</b>						
1	打捞船 (兴扬 PL420)	发动机调试, 线路检测等, 维保 2 次	台	1			
2	移动照明灯 (华亮 BHL630-1)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 加注机油, 升降系统维护等, 维保 2 次	台	2			
3	汽油锯 (林昊 YD-95)	发动机调试, 链条调试等, 维保 2 次	台	1			
4	物资码放	对物资列行检查, 对易受潮的物资进行防潮倒垛或翻晒。共 6 次	人次	12			
5	仓库清洁	对物资库仓库地面、货架、物资表面进行清洁、保洁。	人次	12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共 6 次					
6	水旱灾害防御备用油	柴油, 进水闸, 连通闸, 退水闸三台发电机。	升	2000			
7	水旱灾害防御备用油运输	专业油罐加油车	次	2			
(五)	<b>永定河丰台段物资维护</b>		台				
1	发电机组 本田 EL6500CX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 加注机油等, 维保 2 次	台	2			
2	汽油锯 华盛 YD-58	发动机调试, 链条调试等, 维保 2 次	台	1			
3	电动液压升降搬运车	整体维护调试, 电池组充电,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 维保 2 次	辆	1			
(六)	<b>永定河房山段物资维护</b>						
1	发电机组	系统维保, 整机运行, 线路检测, 加注机油、汽油等, 维保 2 次	台	2			
2	汽油锯	发动机调试, 链条调试等, 维保 2 次	台	2			
(七)	<b>永定河大兴段物资维护</b>						
1	打桩机 (五星 WX-DZF120)	整机调试, 传动系统调试, 加注机油等, 维保 2 次	台	2			
2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 加注机油、汽油等, 液压系统维护, 气泵维护等, 维保 2 次	台	2			
<b>合计 (投标总价)</b>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仅允许向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应属于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承担主体属于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同资格证明文件 2-1。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出具（投标人盖章）即可（也可在 2-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一并写明），标的内容填写分包合同内容，向多家分包承担主体进行

分包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全部列明；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分包承担主体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 10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方案可参照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 附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